

着力浙能投资百亿

通讯员 宋将云 张自皓 记者 张帆

着眼未来

本报讯 从天山南北的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到塞上江南宁夏河套平原,再到东海之滨浙江大地,今年浙能集团以有效投资145亿元的大手笔,拉开了推动大能源战略实施、保障浙江能源安全的画卷。

这是一笔绿色的大投入。从新疆准东的煤制气项目,纵贯浙江沿海甬台温的天然气管道到我省一大批港口大电厂的清洁化改造,绿色环保是这笔有效投资的重点。

我省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天然气管道工程——甬台温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进入新一波施工高潮。目前正在建的金衢丽、甬台温等天然气管道累计焊接总长度已突破465公里,连同已有的湖杭甬天然气管网,覆盖浙江的天然气环网即将形成,我省主要县市都将能源天然气。

持续3年的研究攻关,浙能集团凭过硬的研发能力,首创“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技术”,让大电厂烧煤和烧天然气一样清洁;并利用该专利,于今年5月22日,在嘉兴发电厂8号百万千瓦机组投运国内首套燃煤烟气超低排放装置。截至今年年底,浙能集团已连续投产了嘉兴电厂、黄岩电厂、乐清电厂等520万千瓦装机容量项目,并计划投入50亿元,对6台50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实现30万千瓦级以上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助推我省率先创建清洁能源示范区。

这是一笔确保浙江未来能源安全的大投入。

在国家重点工程宁东—浙江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配套电源项目中,浙能集团抓住机遇,控股宁夏夏泉电厂项目,并参股方家庄、银星、大坝四期、宁东二期及鸳鸯湖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达926万千瓦。相当于为浙江未来新增15个新安江水电站的发电能力。

布局

大能源

岁末,晴暖收尾

天时

祝梅

昨天白天,雨水“偷懒”,仅在浙中南地区露了露脸,再加上云系的“保温”作用,全省气温南降北升,大部地区的最高气温在9℃到13℃,其中台州三门达到13.3℃,为全省最高。

今明两天全省晴天,但随着云系消散,清晨会比之前稍冷一些,沿海地区今晨最低气温为4℃到6℃,其他地区2℃到4℃,有霜;所幸白天的升温较为明显,浙南地区今天的最高气温为15℃到17℃,其他地区13℃到15℃。今晨,浙西局部地区有雾,开车出行需注意安全。明天白天,各地最高气温还将继续上升1℃到2℃。杭州市气象局预

计,杭城30日的气温将回升到16℃左右。

短暂的回暖往往是冷空气来临的前兆。12月31日到明年1月1日,受冷空气影响,我省将有一次降温和大风过程。届时,沿海海面风力将达8到10级。12月31日,浙北地区最高气温将有4℃上下的回落,浙中浙南地区影响不大。明年1月1日,晴冷的感觉将裹挟全省。

1日,浙北地区的最高气温多为4℃到5℃,最低气温可能降至-1℃到-3℃;浙中地区的最高气温为7℃到9℃,最低气温在0℃上下徘徊;浙南地区仍有望维持两位数的最高气温和冰点之上的最低气温。之后各地气温将缓慢回升。元旦小长假3天都是晴天主打;4日起,全省转多云天气。

永康确诊两例H7N9病例

本报杭州12月28日讯(记者 童桦 通讯员 林莉)记者今天从省H7N9联防联控办公室了解到,12月26日、27日,永康市连续发现确诊2例H7N9病例,这是今年入冬以来我省继嘉兴、义乌确诊2例病例以来,出现的第3例、第4例病例。

根据省疾控中心流行病学调查,永康两名患者发病前均有禽类接触史。患者林某某,男,57岁,发病前曾去村农贸市场买过活禽,家中养有斗鸡、鸽子、八哥等禽类;患者程某某,男,75岁,其住地养有家禽。目前,这2例病

例中,已有1例抢救无效死亡,另1例处于危重抢救中。

为进一步加强H7N9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我省今年以来进一步加强H7N9防控措施。7月实施了《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推进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规范活禽市场交易管理,严禁主城区内活禽交易;10月全省已启动H7N9防控预案,加大对各地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督导力度,切实落实各项防控工作,对违反《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的单位及个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12月24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6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14年12月24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24日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捕捞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内容进行作业,并按规定期限和标准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应当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捕捞许可证。”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渔业船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

“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的,应当如实记录。”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大中型渔业船舶应当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鼓励小型渔业船舶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渔业生产者不得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和化肥肥水养鱼。”

“排放养殖尾水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实施增殖放流七日前将放流的种类、数量、时间、范围、临时限制捕捞措施等事项向社会公告。”

原第三款作为第四款,修改为:“禁止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种。”

六、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严禁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

“前款规定的重要渔业水域的名录和范围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原第三款作为第四款,修改为:“从事水下爆破、勘探、采砂等施工作业,围填重要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七、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制造、维修、销售、使用、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和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八、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对省内重要渔业资源实行重点保护。除国家规定外,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资源实际情况确定。”

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在禁渔期,渔业船舶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

禁渔期禁止作业的渔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和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

十、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内容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随船携带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徒手作业者未随身携带捕捞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大中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二)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的;

“(三)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并将第三项单列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海域的,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

规定处罚。”

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

“(二)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

“(三)禁渔期内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渔具的;

“(四)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的;

“(五)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的。”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水产苗种,是指包括用于繁育、增殖(栽培)生产和科研试验、观赏的水产动植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孢子及其遗传育种材料。”

十七、将有关条文中的“种苗”修改为“苗种”。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加固大坝

12月28日,在建德市梅城大坝Ⅱ标段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抓住冬季水利建设的黄金期,对大坝浇筑悬喷灌浆盖板。该标段总长1460米,总投资6600万元,包括水利主体工程和两处城楼、历史文化展示区、休闲公园等。

宁文武 摄



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紧接第一版)努力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影视节目和文艺精品,精心策划网上文化活动,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提供更多优秀文化节目和文化产品。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加大“扫黄打非”力度,创造良好文化环境。大力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广泛宣传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积极倡导节俭文明节日文化理念。

三、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责任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认真组织开展油气等易燃易爆品输送管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着力抓好建筑施工、消防、交通运输、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抓好学校、商

场、车站等人员聚集地的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大型集会、烟花燃放等活动安全防护工作,扎实做好安全保卫措施,严防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预防工作,做好各种疫情传染病监测防控、医疗急救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等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扎实做好春运工作,进一步完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大力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加运力供给,改进服务质量,加强舆论引导,落实好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强化交通安全执法检查,严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

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做好交通疏导管控,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顺利。完善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机制,严格落实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做好信访工作,妥善解决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动关系、社会保障、非法集资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制假售假、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重点地区安全防范,严防节日期间发生暴力恐

怖袭击事件和捣乱破坏活动,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四、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我省“28条办法”、“六个严禁”等规定,坚决反对“四风”。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移风易俗、文明过节。到基层调研和走访慰问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扰民、不增加基层负担。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组织、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及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严禁将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严禁利用婚丧喜庆敛财,严禁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和公车私用,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严禁到省、市机关所在地举办乡情恳谈会、茶话会、团拜会等活动,严禁组织和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进一步减少、简化各类茶话会、联欢会,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快查快办,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问题典型、突出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按照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的要求,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及企业困难职工等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工作正常运转。健全完善值守应急协调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落实备勤力量,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要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